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13 學年度

 最低修業年限 一般生為一至四年,在職生為二至五年。至本所修讀碩士班變聯學位生至少須於 本所修業二學期 應修 (應選)課程及符 高修 (應選)課程及符 1. 新生入學時必須繳交大學部成績單,由本所規定之委員會審查該生之演 算法概論、作業系統概論、計算機組織等三科是否修過大學部水準之課 程。若有不足者,必須於舉業前完成補修通過大學部來準之課 程。若有不足者,必須於樂業前完成補修通過大學部來準之課 程。若有不足者,必須於非業前完成補修通過大學部課程或選修通過研 究所相關課程;未完成者不能畢業。 2. 丁組碩士生必須選修通過「系統與網路服務研究(一)」、「較務系統開 餐與管理(二)」及「永統與網路服務研究(一)」、「較務系統開 餐與管理(二)」及「救務系統開發與管理(了]」三門課程。 3. 戊組强士生必須選修通過「依務系統開發與管理(了]」」「收務系統開 餐與管理(二)」及「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了]」三門課程。 4. 每學期須選修「個別研究」課程,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分,以評定學 生之研究水準,畢業前該課程至少須有二學期成績為通過。 5. 畢業前須修讀通一學期「論文研究方同申請書」之前參加本院認可之程式 檢定考試,並於提出「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書」之前參加本院認可之程式 檢定考試,未曾參加程式檢定考試者不可繳交「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 書」。 8. 除「個別研究」及「論文研討」課程之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其中 至少十五學分須修讀本院所開設之專業課程,另九學分如選擇非本院課 程或本院非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認可後方辞計入畢業學 分,讓租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認可後方辞計入畢業學 分,讓租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認可後方辞計入畢業學 分,讓租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認可後方辞計入畢業學 分,讓租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認可後方辞計入畢業學 分,讓和書應於補繳後一個月內服義務工讀三一時。 9.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業期間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 學位考試。 10. 碩士年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線 上訓練課程」;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11. 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今退學。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 1. 新生入學時必須繳交大學部成績單,由本所規定之委員會審查該生之演 算法概論、作業系統概論、计算機組織等三科是否修過大學部水準之課 程。若有不足者,必須於畢業前完成補修通過大學部課程或選修通過研 究所相關課程:未完成者不能畢業。 2. 丁組碩士生必須選修通過「系統與網路服務研究(一)」、『余統與網路 服務研究(二)』及『永統與網路管理質習』三門課程。 3. 戊組 <u>頓</u> 土生必須選修通過「於務糸統開發與管理(一)」、『校務系統開 發與管理(二)』及『校務糸統開發與管理質習』三門課程。 4. 每學期須選修「個別研究」課程,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分,以評定學 生之研究水準,畢業前該課程至少須有二學期成績為通過。 5. 畢業前須修讀通過一學期『論文研討』課程。 6. 在學期間須修習且通過一門本院研究所開投或認可之英文授課專業課程 (研封類型之課程與已甚免之課程除分)。 7. 碩士生須於提文『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書』之前參加本院認可之程式檢定 考試,未曾參加程式檢定考試者不可繳交『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 書』。 8. 除『個別研究』及『論文研究」書業課程、分九學分加選擇非本院課 程或本院非專業課程,須於選課加退邁藏止前填寫『碩士生修習非本院 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 分,逾期者應於補繳後一個月內服義務工讀三八時。 9.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業期間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 學位考試。 10. 碩士上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線 上訓練課程」;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最低修業年限	一般生為一至四年,在職生為二至五年。至本所修讀碩士班雙聯學位生至少須於
 唐田州州九道之 砌之州町, 中田大村町, 中田大村町, 中田大村町, 上川市市市中方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 新生入學時必須繳交大學部成績單,由本所規定之委員會審查該生之演 算法概論、作業系統概約、計算機組織等三科是否修過大學部水準之課 程。若有不足者,必須於畢業前完成補修通過大學部課程或選修通過研 究所相關課程;未完成者不能畢業。 7 組碩士生必須選修通過「於務系統開發與管理實習」三門課程。 戊組碩士生必須選修通過「於務系統開發與管理實習」三門課程。 戊組碩士生必須選修通過「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質習」三門課程。 6. 在學期須選修「個別研究」課程,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分,以評定學 生之研究水準,畢業前該課程至少須有二學期成績為通過。 5. 畢業前須修讀通過一學期「論文研討」課程。 6. 在學期間須修習且通過一門本院研究所開授或認可之英文授課專業課程 (研討類型之課程與已抵免之課程除外)。 7. 碩士生須於提文「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書」之前參加本院認可之程式檢定 考試,未曾參加程式檢定考試者不可繳交「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 書」。 8. 除"個別研究」及『論文研討』課程之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其中 至少十五學分須修讀本院所開設之專業課程,另九學分如選擇非本院課 程或本院非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 分,逾期者應於補繳後一個月內服義務工讀三小時。 9. 碩士生後後,第一學期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業期間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 學伯有試。 10.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線 上訓練課程」;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本所修業二學期
 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 開規定 算法概論、作業系統概論、計算機組織等三科是否修過大學部水準之課 程。若有不足者,必須於畢業前完成補修通過大學部課程或選修通過研 究所相關課程:未完成者不能畢業。 2. 丁組碩士生必須選修通過『糸統與網路服務研究(一)』、『系統與網路 服務研究(二)』及『系統與網路管理實習』三門課程。 3. 戊組<u>領土</u>生必須選修通過『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一)』、『校務系統開 發與管理(二)』及『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可)』、『校務系統開 發與管理(二)』及『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可)』、『校務系統開 發與管理(二)』及『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實習』三門課程。 4. 每舉期須選修「個別研究」課程,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分,以評定學 生之研究水準,畢業前該課程至少須有二學期成績為通過。 5. 畢業前須修讀通過一鬥本院研究所開授或認可之英文授課專業課程 (研討頻型之課程與已抵免之課程除外)。 7. 碩士生須於提定『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書』之前參加本院認可之程式檢定 考試,未曾參加程式檢定考試者不可繳交『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 書」。 8. 除『個別研究』及『論文研討』課程之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其中 至少十五學分須修讀本院所開設之專業課程,另九學分如選擇非本院課 程或本院非專業課程,須於選課加退選截止前填寫『碩士生修習非本院 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 分,逾期書應於補繳後一個月內服義務工讀三小時。 9.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業期間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 學位考試。 10.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線 上訓練課程」;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應修學分數	除『個別研究』及『論文研討』課程之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
 開規定 程。若有不足者,必須於畢業前完成補修通過大學部課程或選修通過研究所相關課程;未完成者不能畢業。 2. 丁組碩士生必須選修通過『糸統與網路服務研究(一)』、『糸統與網路服務研究(二)』及『糸統與網路管理實習』三門課程。 3. 戊組碩士生必須選修通過『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一)』、『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二)』及『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二)』及『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二)』及『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二)』及『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二)』及『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實習』三門課程。 4. 每學期須選修「個別研究」課程,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分,以評定學生之研究水準,畢業前該課程至少須有二學期成績為通過。 5. 畢業前須修讀個別研究」課程、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分,以評定學生之研究水準,得量一門本院研究所開設或認可之英文授課專業課程 (研討類型之課程與已抵免之課程除外)。 7. 碩士生須於提交『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書』之前參加本院認可之程式檢定考試,並於提出『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書』之前通過本院認可之程式檢定考試,未曾參加程式檢定考試者不可繳交『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書』。 8. 除『個別研究』及『論文研討』課程之外,至少須修満廿四學分,其中至少十五學分須修讀本院所開設之專業課程,另九學分如選擇非本院課程或本院非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逾期者應於補繳後一個月內服義務工讀三小時。 9.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	1. 新生入學時必須繳交大學部成績單,由本所規定之委員會審查該生之演
 究所相關課程;未完成者不能畢業。 2. 丁組碩士生必須選修通過『系統與網路服務研究(一)』、『系統與網路服務研究(二)』及『系統與網路管理實習』三門課程。 3. 戊組碩士生必須選修通過『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一)』、『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二)』及『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二)』及『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二)』及『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實習』三門課程。 4. 每學期須選修「個別研究」課程,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分,以評定學生之研究水準,畢業前該課程至少須有二學期成績為通過。 5. 畢業前須修讀通過一學期『論文研討』課程。 6. 在學期間須修習且通過一門本院研究所開技或認可之英文授課專業課程(研討類型之課程與已抵免之課程除外)。 7. 碩士生須於提交『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書』之前參加本院認可之程式檢定考試,並於提出『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書』之前通過本院認可之程式檢定考試,並於提出『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書』。 8. 除『個別研究』及『論文研討』課程之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其中至少十五學分須後讀本院所開設之專業課程,另九學分如選擇非本院課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逾期者應於補繳後一個月內服義務工讀三小時。 9.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業期間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10.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訓練課程」;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	算法概論、作業系統概論、計算機組織等三科是否修過大學部水準之課
 T組碩士生必須選修通過『系統與網路服務研究(一)』、『系統與網路 服務研究(二)』及『系統與網路管理實習』三門課程。 戊組碩士生必須選修通過『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實習』三門課程。 戊組碩士生必須選修通過『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實習』三門課程。 每學期須選修「個別研究」課程,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分,以評定學 生之研究水準,畢業前該課程至少須有二學期成績為通過。 畢業前須修讀通過一學期『論文研討』課程。 在學期間須修習且通過一門本院研究所開授或認可之英文授課專業課程 (研討頻型之課程與已抵免之課程除外)。 碩士生須於提文『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書』之前參加本院認可之程式 檢定考試,並於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前參加本院認可之程式 檢定考試,並於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前通過本院認可之程式 檢定考試,並於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前通過本院認可之程式 檢定考試,並於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前通過本院認可之程式 檢定考試,並於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前通過本院認可之程式 檢定考試,並於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前通過本院認可之程式 檢定考試,主當參加程式檢定考試者不可繳交『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 書』。 除『個別研究』及『論文研討』課程之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其中 至少十五學分須修讀本院所開設之專業課程,另九學分如選擇非本院課 程或本院非專業課程,須於選款加退選載止前填寫『碩士生修習非本院 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 分,逾期者應於補繳後一個月內服義務工讀三小時。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業期間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 學位考試。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線 上訓練課程」;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關規定	程。若有不足者,必須於畢業前完成補修通過大學部課程或選修通過研
 服務研究(二)』及『糸統與網路管理實習』三門課程。 3. 戊組碩士生必須選修通過『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一)』、『校務系統開 發與管理(二)』及『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實習』三門課程。 4. 每學期須選修「個別研究」課程,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分,以評定學 生之研究水準,畢業前該課程至少須有二學期成績為通過。 5. 畢業前須修讀通過一學期『論文研討』課程。 6. 在學期間須修習且通過一門本院研究所開授或認可之英文授課專業課程 (研討類型之課程與已抵免之課程除外)。 7. 碩士生須於提交『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書』之前參加本院認可之程式 檢定考試,並於提出『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書』之前參加本院認可之程式 檢定考試,並於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前通過本院認可之程式檢定 考試,未曾參加程式檢定考試者不可繳交『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 書』。 8. 除『個別研究』及『論文研討』課程之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其中 至少十五學分須修讀本院所開設之專業課程,另九學分如選擇非本院課 程或本院非專業課程,須於選課加退選截止前填寫『碩士生修習非本院 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 分,逾期者應於補繳後一個月內服義務工讀三小時。 9.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業期間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 學位考試。 10.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線 上訓練課程」;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究所相關課程;未完成者不能畢業。
 3. 戊組碩士生必須選修通過『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一)』、『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二)』及『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實習』三門課程。 4. 每學期須選修「個別研究」課程,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分,以評定學生之研究水準,畢業前該課程至少須有二學期成績為通過。 5. 畢業前須修讀通過一學期『論文研討』課程。 6. 在學期間須修習且通過一門本院研究所開授或認可之英文授課專業課程(研討類型之課程與已抵免之課程除外)。 7. 碩士生須於提交『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書』之前參加本院認可之程式檢定考試,並於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前通過本院認可之程式檢定考試,未曾參加程式檢定考試者不可繳交『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書』。 8. 除『個別研究』及『論文研討』課程之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其中至少十五學分須修讀本院所開設之專業課程,另九學分如選擇非本院課程或本院非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逾期者應於補繳後一個月內服義務工讀三小時。 9.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業期間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10.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訓練課程」;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2. 丁組碩士生必須選修通過『系統與網路服務研究(一)』、『系統與網路
 發與管理(二)』及『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實習』三門課程。 4. 每學期須選修「個別研究」課程,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分,以評定學生之研究水準,畢業前該課程至少須有二學期成績為通過。 5. 畢業前須修讀通過一學期『論文研討』課程。 6. 在學期間須修習且通過一門本院研究所開授或認可之英文授課專業課程(研討類型之課程與已抵免之課程除外)。 7. 碩士生須於提交『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書』之前參加本院認可之程式檢定考試,並於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前通過本院認可之程式檢定考試,未曾參加程式檢定考試者不可繳交『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書』。 8. 除『個別研究』及『論文研討』課程之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其中至少十五學分須修讀本院所開設之專業課程,另九學分如選擇非本院課程或本院非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逾期者應於補繳後一個月內服義務工讀三小時。 9.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業期間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10.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訓練課程」;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服務研究(二) 』及『系統與網路管理實習』三門課程。
 4. 每學期須選修「個別研究」課程,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分,以評定學生之研究水準,畢業前該課程至少須有二學期成績為通過。 5. 畢業前須修讀通過一學期『論文研討』課程。 6. 在學期間須修習且通過一門本院研究所開授或認可之英文授課專業課程(研討類型之課程與已抵免之課程除外)。 7. 碩士生須於提交『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書』之前參加本院認可之程式檢定考試,並於提出『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書』之前通過本院認可之程式檢定考試,未曾參加程式檢定考試者不可繳交『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書』。 8. 除『個別研究』及『論文研討』課程之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其中至少十五學分須修讀本院所開設之專業課程,另九學分如選擇非本院課程或本院非專業課程,須於選課加退選截止前填寫『碩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逾期者應於補繳後一個月內服義務工讀三小時。 9.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業期間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10.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訓練課程」;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3. 戊組 <u>碩士</u> 生必須選修 <u>通過</u> 『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一) <u>』、『校務系統開</u>
 生之研究水準,畢業前該課程至少須有二學期成績為通過。 5.畢業前須修讀通過一學期『論文研討』課程。 6.在學期間須修習且通過一門本院研究所開授或認可之英文授課專業課程 (研討類型之課程與已抵免之課程除外)。 7.碩士生須於提交『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書』之前參加本院認可之程式 檢定考試,並於提出『碩士論文计畫書』之前通過本院認可之程式檢定 考試,未曾參加程式檢定考試者不可繳交『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 書』。 8.除『個別研究』及『論文研討』課程之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其中 至少十五學分須修讀本院所開設之專業課程,另九學分如選擇非本院課 程或本院非專業課程,須於選課加退選截止前填寫『碩士生修習非本院 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 分,逾期者應於補繳後一個月內服義務工讀三小時。 9.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業期間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 學位考試。 10.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線 上訓練課程」;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u>發與管理</u> (二)』 <u>及</u> 『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實習』三 <u>門</u> 課程。
 5. 畢業前須修讀通過一學期『論文研討』課程。 6. 在學期間須修習且通過一門本院研究所開授或認可之英文授課專業課程 (研討類型之課程與已抵免之課程除外)。 7. 碩士生須於提交『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書』之前參加本院認可之程式 檢定考試,並於提出『碩士論文计畫書』之前通過本院認可之程式檢定 考試,未曾參加程式檢定考試者不可繳交『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 書』。 8. 除『個別研究』及『論文研討』課程之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其中 至少十五學分須修讀本院所開設之專業課程,另九學分如選擇非本院課 程或本院非專業課程,須於選課加退選截止前填寫『碩士生修習非本院 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 分,逾期者應於補繳後一個月內服義務工讀三小時。 9.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業期間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 學位考試。 10.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線 上訓練課程」;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4. 每學期須選修「個別研究」課程,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分,以評定學
 6. 在學期間須修習且通過一門本院研究所開授或認可之英文授課專業課程 (研討類型之課程與已抵免之課程除外)。 7. 碩士生須於提交『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書』之前參加本院認可之程式 檢定考試,並於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前通過本院認可之程式檢定 考試,未曾參加程式檢定考試者不可繳交『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 書』。 8. 除『個別研究』及『論文研討』課程之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其中 至少十五學分須修讀本院所開設之專業課程,另九學分如選擇非本院課 程或本院非專業課程,須於選課加退選截止前填寫『碩士生修習非本院 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 分,逾期者應於補繳後一個月內服義務工讀三小時。 9.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業期間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 學位考試。 10.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線 上訓練課程」;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生之研究水準,畢業前該課程至少須有二學期成績為通過。
 (研討頻型之課程與已抵免之課程除外)。 7. 碩士生須於提交『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書』之前通過本院認可之程式檢定考試,並於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前通過本院認可之程式檢定考試,未曾參加程式檢定考試者不可繳交『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書』。 8. 除『個別研究』及『論文研討』課程之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其中至少十五學分須修讀本院所開設之專業課程,另九學分如選擇非本院課程或本院非專業課程,須於選課加退選截止前填寫『碩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逾期者應於補繳後一個月內服義務工讀三小時。 9.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業期間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10.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訓練課程」;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5. 畢業前須修讀通過一學期『論文研討』課程。
 7. 碩士生須於提交『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書』之前參加本院認可之程式 檢定考試,並於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前通過本院認可之程式檢定 考試,未曾參加程式檢定考試者不可繳交『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 書』。 8. 除『個別研究』及『論文研討』課程之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其中 至少十五學分須修讀本院所開設之專業課程,另九學分如選擇非本院課 程或本院非專業課程,須於選課加退選截止前填寫『碩士生修習非本院 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 分,逾期者應於補繳後一個月內服義務工讀三小時。 9.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業期間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 學位考試。 10.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線 上訓練課程」;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6. 在學期間須修習且通過一門本院研究所開授或認可之英文授課專業課程
 檢定考試,並於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前通過本院認可之程式檢定 考試,未曾參加程式檢定考試者不可繳交『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 書』。 8. 除『個別研究』及『論文研討』課程之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其中 至少十五學分須修讀本院所開設之專業課程,另九學分如選擇非本院課 程或本院非專業課程,須於選課加退選截止前填寫『碩士生修習非本院 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 分,逾期者應於補繳後一個月內服義務工讀三小時。 9.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業期間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 學位考試。 10.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線 上訓練課程」;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研討類型之課程與已抵免之課程除外)。
 考試,未曾參加程式檢定考試者不可繳交『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書』。 8. 除『個別研究』及『論文研討』課程之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其中至少十五學分須修讀本院所開設之專業課程,另九學分如選擇非本院課程或本院非專業課程,須於選課加退選截止前填寫『碩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逾期者應於補繳後一個月內服義務工讀三小時。 9.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業期間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10.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訓練課程」;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7. 碩士生須於提交『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書』之前參加本院認可之程式
書』。 8. 除『個別研究』及『論文研討』課程之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其中 至少十五學分須修讀本院所開設之專業課程,另九學分如選擇非本院課 程或本院非專業課程,須於選課加退選截止前填寫『碩士生修習非本院 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 分,逾期者應於補繳後一個月內服義務工讀三小時。 9.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業期間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 學位考試。 10.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線 上訓練課程」;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檢定考試,並於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前通過本院認可之程式檢定
 8. 除『個別研究』及『論文研討』課程之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其中 至少十五學分須修讀本院所開設之專業課程,另九學分如選擇非本院課 程或本院非專業課程,須於選課加退選截止前填寫『碩士生修習非本院 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 分,逾期者應於補繳後一個月內服義務工讀三小時。 9.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業期間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 學位考試。 10.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線 上訓練課程」;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考試,未曾參加程式檢定考試者不可繳交『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
至少十五學分須修讀本院所開設之專業課程,另九學分如選擇非本院課 程或本院非專業課程,須於選課加退選截止前填寫『碩士生修習非本院 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 分,逾期者應於補繳後一個月內服義務工讀三小時。 9.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業期間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 學位考試。 10.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線 上訓練課程」;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書』。
程或本院非專業課程,須於選課加退選截止前填寫『碩士生修習非本院 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 分,逾期者應於補繳後一個月內服義務工讀三小時。 9.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業期間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 學位考試。 10.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線 上訓練課程」;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8. 除『個別研究』及『論文研討』課程之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其中
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 分,逾期者應於補繳後一個月內服義務工讀三小時。 9.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業期間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 學位考試。 10.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線 上訓練課程」;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至少十五學分須修讀本院所開設之專業課程,另九學分如選擇非本院課
 分,逾期者應於補繳後一個月內服義務工讀三小時。 9.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業期間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 學位考試。 10.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線 上訓練課程」;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程或本院非專業課程,須於選課加退選截止前填寫『碩士生修習非本院
 9.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業期間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 學位考試。 10.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線 上訓練課程」;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業期間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 學位考試。 10.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線 上訓練課程」;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分,逾期者應於補繳後一個月內服義務工讀三小時。
學位考試。 10.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線 上訓練課程」;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9.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
10.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線 上訓練課程」;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業期間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
上訓練課程」;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學位考試。
		10. 碩士生入學後, 第一學期須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線
11. 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上訓練課程」;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11. 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Master's Degree of the Institute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Academic Year 2024

	Academic Year 2024
Minimum Term of	One to four years for full-time students; two to five years for part-time students. Dual-
Study	degree graduate students of the Institute must complete at least 2 semesters in the Institute.
Minimum Credits	In addition to the courses of Individual Study and Seminars, students must complete 24 credits.
Curriculum and	1. Prior to enrollment, a fresh graduate student must submit his undergraduate
Regulations	transcript to a designated committee for examination. The committee will check if the student's grades on "Introduction to Algorithms", "Introduction to Operating Systems ", and "Computer Organization" meet the Institute's requirements for undergraduate students. Students who do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must fulfill the requirements by taking and passing either the undergraduate courses offered by the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Department) at NYCU or the related courses offered by the institute. If such requirements are not met, the student shall not graduate.
	 Students in Program D must pass the following three courses: "System and Network Services Research (I)", "System and Network Services Research (II)", and "Computer and Network System Administration Lab".
	 Students in Program E must pass the following three courses: "Institutional System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I)", "Institutional System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II)" and "Institutional System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Lab".
	4. Students must take 'Independent Study' every semester and be graded by the thesis advisor in order to evaluate the research ability. At least two semesters should be passed prior to graduation.
	 5. Students must pass one Seminar course before graduation. 6. Students must pass at least one graduate-level professional course taught in English offered or approved by the college of Computer Scienc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llege) during his/her study at NYCU (Note: Except seminar
	 courses and transfer credits.) 7. Master students must take the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 recognized by the department before submitting "the Application for Master's Thesis Research Direction", and pass the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 recognized by the department before submitting a "Thesis Proposal". Students who never take the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 can't submit "the Application for Master's Thesis Research Direction".
	 8. In addition to the courses of 'Individual Study' and Seminars, students must complete 24 credits, of which at least 15 must come from professional courses offered within the College. For the remaining credits, at most 9, students can take general courses offered within the College, or courses offered by the other colleges or at other institutions. In this case,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Application Form for Master's students to take courses in other colleges / general courses in the college " before the add or drop period deadline of course enrollment, and the application must be approved by his/her thesis advisor and then by the Director of the Institute, for the credits to be counted in the graduation credits. In the case of overdue, students must perform duty as student workers without pay for three hours and no later than one month after the application. 9. Students should register in the course of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during their first semester. Students who don't pass the final assessment of the course can't apply for their degree exam. 10. Students shall tak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Online Training Course" during
	their first semester at NYCU through the University's online learning platform. Those who fail to complete the course for some reason must complete it before graduation in order to graduate.

11. Students who fail to pass the oral defense or complete all required courses within
the maximum period of study must drop out of NYCU.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113 學年度

	113 学年度
最低修業年限	一般生為二至七年,在職生為二至九年。至本所修讀博士班雙聯學位生至少需於
	本所修課、研究合計四學期。
應修學分數	一、 不含「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以及「博士學位論文研究」學分至少
	須修滿十八學分。
	二、 本院研究所應屆畢業生獲得碩士學位後立即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在碩士班
	所修學分數應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不含「論文研討」、「書報討論」、
	「博士學位論文研究」),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
逕博應修學分數	不含「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以及「博士學位論文研究」學分至少須修滿三
	十學分。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	一、畢業前須選修通過三個「論文研討」及兩個「書報討論」,其中「書報討論」
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	博二以上方能選修 <u>,若博一欲選修,須經指導教授同意</u> 。
關規定	二、資格考試通過後每學期必須選修「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至畢業為止。
	三、畢業前須通過1門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研究所開授或認可之英文授課
	專業課程。(註:研討類型之課程除外。)
	四、不含「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以及「博士學位論文研究」學分至少須
	修滿十八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九學分,其餘九學分如
	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
	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五、本院研究所應屆畢業生獲得碩士學位後立即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在碩士班所
	修學分數應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
	二十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
	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
	計入畢業學分。
	六、碩士班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時所修學分),其中
	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
	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
	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七、以學士學位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
	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
	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
	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八、必需通過本院博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鑑定。
	九、博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學
	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業期間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十、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訓練課程實施辦法,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所
	有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訓
	練課程」;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Doctoral Degree of the Institute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Academic Year 2024

	Academic Year 2024
Minimum Term of	Two to seven years for full-time students; two to nine years for part-time students. Dual-
Study	degree graduate students of the Institute must enroll in courses and do researches in the
	Institute for at least 4 semesters in total.
Minimum Credits	1. In addition to the courses of Seminar, Special Topic Seminar, and Ph.D.Thesis Study,
	students must complete 18 credits.
	2. A graduate from the department's Master degree program continuing to the doctoral
	degree program shall complete 36 credits(including the credits completed in Master
	degree program) of which 24 must come from specialized courses offered within the
	College, in addition to the courses of Seminar, Special Topic Seminar, and
	Ph.D.Thesis Study.
Direct PhD	In addition to the courses of Seminar, Special Topic Seminar, and Ph.D.Thesis Study,
Minimum Credits	students must complete 30 credits.
Curriculum and	1. Pass three Seminar and two Special Topic Seminar (both are elective courses), where
Regulations	Special Topic Seminar can only be taken after the second year of the PhD program.
	2. After passing the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students must take Ph.D.Thesis Study
	each semester till graduation.
	3. Students must pass at least 1 English specialized course given or approved by
	institutes in the College prior to graduation. (Note: Except seminar courses.)
	4. In addition to the courses of Seminar, Special Topic Seminar and Ph.D.Thesis Study,
	students must complete 18 credits, of which 9 must come from specialized courses
	offered within the College. For the remaining 9 credits, students may take the courses
	from other relative institutes which are approved by the Director of the Institute.
	5. A graduate from the department's Master degree program continuing to the doctoral
	degree program shall complete 36 credits (include the credits took within the period
	of master degree), of which 24 must come from specialized courses offered within
	the College. For the remaining 12 credits, students may take courses offered by the
	other college or general courses offered within the College. In this case,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Application Form for Ph.D. students to take courses in other college /
	general courses in the college". The application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thesis
	advisor and then by the Director of the Institute, for the credits to be accepted as part
	of the graduation credits.
	6. For students pursuing doctoral degree without completing the requirements of
	master's degree, each of them must complete 30 credits, of which 24 must come from
	specialized courses offered within the College. For the remaining 6 credits, students
	may take courses offered by the other college or general courses offered within the
	College. In this case,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Application Form for Ph.D.
	students to take courses in other college / general courses in the college". The
	application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thesis advisor and then by the Director of the
	Institute, for the credits to be accepted as part of the graduation credits.
	7. For direct PhD students, each of them must complete 30 credits, of which 24 must
	come from specialized courses offered within the College. For the remaining 6
	credits, students may take courses offered by the other college or general courses
	offered within the College. In this case,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Application
	Form for Ph.D. students to take courses in other college / general courses in the
	college". The application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thesis advisor and then by the
	Director of the Institute, for the credits to be accepted as part of the graduation credits.
	8. The PhD students must pass the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9. Students should register in the course of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during their first semester. Students who don't pass the final assessment of the course
	can't apply for their degree exam.
	10. Students shall tak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Online Training Course" during their
	first semester at NCTU through the University's online learning platform. Those who

fail to complete the course for some reason must complete it before graduation in
order to graduate.